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為配合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啟用而建議對 《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第 60L 章）作出的技術性修訂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政府打算就《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第 60L 章）（下稱《規例》）作出一項技術性修訂，以使其適用範圍擴至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此項技術性修訂屬關乎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啟用的其中一項立法建議¹。

香港道路貨物清關的位置

2.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為一套電子預報貨物資料系統，用於辦理道路貨物清關。該系統的適用範圍及運作詳情已在《規例》訂明。

3. 《規例》附表 2 列出「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可應用的位置。現時，這些位置包括在香港的所有陸路邊境管制站，即落馬洲邊境管制站、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沙頭角邊境管制站及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查驗區。為預備「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運作，我們在 2017 年 10 月已修訂《規例》，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加入附表 2 內，該修訂將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稍後藉憲報刊登的公告中指定的日期起運作。

¹ 其他立法建議包括運輸及房屋局及保安局各自就其轄下事宜提出的修訂。

修訂建議

4. 就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發展局預計有關建築工程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完成。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啟用後，將成為本港另一個新增的道路貨物清關位置。我們有需要修訂《規例》，將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加入《規例》附表 2，以延伸「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運作至該位置。這項修訂讓海關關長可依據《規例》第 13 條，將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內的範圍，指定為海關清關站，以供「道路貨物資料系統」運作。

立法時間表

5. 我們正擬備所需的法例修訂，目標是在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完結前把有關修訂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一八年七月